

2025 年市残疾人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运动队
赛前外训服务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市残疾人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运动队赛前外
训服务采购

甲 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 方：吉林乌拉旅游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年市残疾人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运动队赛前外训服务 采购服务合同

为开展工作，甲方管理的越野滑雪或冬季两项由吉林乌拉旅游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训练保障服务，期间涉及场地服务费、用餐费、住宿费。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将根据甲方实际训练情况据实结算2025年市残疾人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运动队赛前外训服务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费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本项目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费用

本项目所有训练人员按照训练服务费549元/人/天的标准，为每人天包干费用，根据实际训练情况计算越野滑雪或冬季两项相关费用。

训练服务费：566人天×549元/人/天=310734元

合计：人民币31073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零柒佰叁拾肆元整），本费用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双方确认，本项目发生的费用最高不超过31.0734万元。

二、甲方责任

1. 遵守乙方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2. 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场地训练、住宿、用餐时间。

三、乙方责任

1. 住宿：标间双床或三人间，房间配有空调，独立卫生间，需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运动员实际空间需求，生活设备设施具备完善的无障碍环境。

2. 餐饮：安排运动队用餐地点需持有卫生许可证，食材需经正规渠道采购，满足反兴奋剂工作要求，具备无障碍环境及方便运动员取餐需求，早餐需配粥、鸡蛋、牛奶或豆浆及至少2种主食；正餐不得少于4菜，荤素搭配合理，主食不少于2种，配备水果或酸奶等。

3. 场地：

符合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训练场地标准，室内人造雪场地全程路径长度不低

于 1km，训练场全程不少于 10 处起伏、转弯路面，且坡度不小于 10 度，不大于 40 度；训练场地独立封闭。

4. 训练时间：需保证运动队有场地训练安排时，场地训练时间不低于四个小时。

5. 训练保障：能够提供独立的室内体能训练场所。负责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工作，保障活动安全实施，对因乙方及其雇员过失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要有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对突发的意外事件能够及时处理，避免伤害或损失的进一步扩大。负责为参加本次活动的每名甲方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业绩：承接过地市级以上越野滑雪或冬季两项比赛。

7. 交通：训练地与住宿、用餐地点不在同一区域的，需提供摆渡车服务。

四、付款方式

2025 年市残疾人越野滑雪和冬季两项运动队赛前外训服务采购费用预计万元，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8.666 万元（约 60%）。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额度的法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乙方训练期间，如需前往第三方场地进行训练，涉及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向其支付，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待训练结束，甲方将根据实际训练情况据实结算剩余训练费用，乙方需同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法定增值税发票。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1.0734 万元。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乙方若没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服务，从而导致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1 万元/次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之中予以扣除；

5.3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训练期提供住宿服务、或乙方提供的餐饮标准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次数超过3次、或未能保障运动员每日训练时长次数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本合同5.2条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约定的违约金仍不能弥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及争议解决方式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各执叁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名称：(印章)

日期：2025年3月6日

授权代表(签字)：李雪梅

开户银行：建行大兴支行

户名：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账号：11001009000059696036



乙方：吉林乌拉旅游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户名：吉林乌拉旅游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852020100100139603

